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福全，男，1963年生，美国国籍，博士，汽车研发专家和机械学家。历任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研究员、美国维恩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华晨金杯汽车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兼清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世渝，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投资银行家。历任重庆巫山管理区副区长、海南顺丰集团董事、万盟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德隆集团友联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光彩49集团副总裁、北京安控执行董事、同鑫汇基金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普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金融证券律师。历任北京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黎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涪陵电力独立董事，小康股份监事。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赵福全	1	7	8	0	1	7	0
王世渝	2	6	8	0	2	6	0
谢思敏	2	6	8	0	2	6	0
黎明	2	6	8	0	2	6	0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

专业能力做出独立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的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2017年全年共出具7份独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6 日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8日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2017年12月公司推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将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964.00万元、燃气汽车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290.00万元共计17,254.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汽车风洞项目，我们对公司2017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尤其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等多方面的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薪酬制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决算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业绩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业绩快报。2017年，公司共发布2

次业绩快报，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变更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问题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61,179,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则，既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正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2017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6年度报告》、《2017第一季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34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2017年公司荣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级A。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

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1次战略研讨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等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的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对变更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

计过程中，听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适时提出了问询意见。在报告期内与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独立、有序地完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8年4月26日